



#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冬字第一期

## 目 錄

### 法 規

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 3

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 5

修正「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附表 ..... 13

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 ..... 15

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 ..... 18

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 ..... 23

### 公 告

公告臺中市私立臺安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 ..... 30

公告臺中市私立冠伶幼兒園停辦 ..... 30

公告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 ..... 31

公告本市豐原區田心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 33

公示送達廖歆釩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行政裁處書 ..... 35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告註銷本市可利王專業犬舍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	35
公告註銷台中市國際三冠王洪再添吉他教學法教育協會立案資格 .....	36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劉嘉成君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 .....	36
公告重新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清海醫院簡世昌醫師) .....	37
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住宿型機構訪客管理措施」 .....	38
公告指定本市連鎖飲料販賣業不得提供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 .....	4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裁處江婉玲君等4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處函 .....	40
公告本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0005-0000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	42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0-6-1號計畫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秀水段秀水小段280地號內土地 .....	45
公告劉冠于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46
公告蘇德城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46
公告林義哲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	47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姜文婷開業證書換證 .....	47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巫文傑開業證書換證 .....	48
公告註銷陳姬安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48
公告註銷宋明一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49
公告中華民國108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	49
預告訂定「臺中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 .....	64
預告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草案 .....	68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228643號

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回饋本市公立殯葬設施附近地區（以下簡稱回饋區），以改善居住環境及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為本市崇德殯儀館、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及東勢殯儀館。

前項公立殯葬設施之回饋區如下：

一、崇德殯儀館：

（一）所在里：北區五常里。

（二）相鄰里：北區金龍里及邱厝里。

二、東海殯儀館及火化場：

（一）所在里：西屯區福聯里。

（二）相鄰里：西屯區永安里、福瑞里、福林里、福恩里、協和里。龍井區東海里、新東里。

三、西屯區第十三公墓內納骨堂(塔)：

(一)所在里：西屯區林厝里。

(二)相鄰里：西屯區福雅里、福安里、福和里、福中里。

四、大甲殯儀館及火化場：

(一)所在里：大甲區頂店里。

(二)相鄰里：大甲區岷山里。

五、神岡區示範公墓及第一公墓內納骨堂(塔)：

(一)所在里：神岡區圳堵里。

(二)相鄰里：神岡區圳前里、新庄里。

六、東勢殯儀館：

(一)所在里：東勢區東新里。

(二)相鄰里：東勢區廣興里(包括上新里第八鄰)、北興里、粵寧里。

第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經費，應依前條第一項殯葬設施上一年度使用規費合計決算收入百分之三計算，並由區公所依生命禮儀處之分配數額編列下一年度預算。

前項回饋經費預算之編列，不得低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回饋金之編列預算，分配數如有不足時，由區公所編列預算補足。

第五條 公立殯葬設施所在里之回饋經費應為相鄰里整倍數；其倍數比由區公所定之。

前項相鄰里受公立殯葬設施影響程度與所在里相當時，得由區公所比照所在里之回饋經費定之。

第六條 區公所於接獲生命禮儀處之回饋經費分配數額後，應邀集回饋區里辦公處協商運用事項。

第七條 回饋經費運用範圍如下：

一、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管理事項。

二、醫療保健事項。

三、教育文化事項。

四、環境監測事項。

五、里民文康、體育、藝文、宗教活動、敬老慈幼活動。

六、環境衛生或環境美化事項。

七、其他具補償性質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經費之使用，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第七款經費之使用，不得發放現金。

第八條 公立殯葬設施回饋區里辦公處應召開鄰長會議，於該年二月

底前擬具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於同年三月底前報請區公所核定後支用。使用計畫變更時，亦同。

前項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回饋金使用說明：包括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二、執行方式。

三、其他事項。

里辦公處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採購事項時，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回饋金使用情形及執行成效，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之，並登載於生命禮儀處及回饋區區公所網站。

第九條 回饋經費購置之公用財物，應依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物品管理手冊管理。

第十條 生命禮儀處每年應督導考核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成效，成效不彰者，應通知其改善。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修正後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234640號

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維護道路完整及市容觀瞻，保障人車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係指本市行政區域內轄管道路及其附屬工程。

前項附屬工程，係指市區道路條例第三條規定之附屬工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及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一)道路之修築、改善及養護。

(二)道路之管理。

(三)共同管道或寬頻管道之設置、使用管理及維護。

(四)公共設施或建築使用道路之管理。

二、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一)道路標誌、標線、號誌及相關交通管制防護設施之設置、協調及管理維護。

(二)考核交通維持計畫之執行。

(三)公車或計程車招呼站之設置、調整與協調。

(四)申請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之核准。

(五)公有停車場之管理。

(六)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逾二公尺之核准。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一)建築物施工使用道路未逾二公尺之核准。

(二)都市計畫區內現有巷道之認定、改道及廢止。

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道路及其溝渠或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及廢棄物清理。

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道路交通障礙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交通秩序之維護。

六、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農路及產業道路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

七、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機關學校之退縮騎樓地及無遮簷人行道之維護管理。

執行機關得將道路設施、人行陸橋、人行地下道及其附屬設

施之維護及清潔，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本府所屬各區公所或委辦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辦理。

第四條 前條執行機關之權責劃分如涉及二以上機關事項，由本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路基：指承受路面、路肩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邊坡。
- 二、路面：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 三、路肩：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 四、路拱：指道路可使水份迅速流入至邊溝之橫向坡度曲線。
- 五、人行道：指劃供行人專用之地面道路、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 六、安全島：指設置於道路地面或高出地面，用以區分方向、快慢車道及導引行人之設施。
- 七、道路挖掘：指道路因公共管線之新設、拆遷、保養、更換、搶修及其他用途需要而挖掘者。
- 八、共同管道：指設置於地面上、下，用於容納二種以上公共設施管線之構造物及其附屬設備。
- 九、寬頻管道：指用於容納固定通訊網路、有線電視、行動電話、號誌或其他經本府核准之纜線及其接續設施之構造物。

## 第二章 道路施工及資料建置

第六條 建設局應邀集有關機關會商，並視實際需要擬定道路及附屬設施之修築、改善及維護管理計畫。

第七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與現有道路銜接者，應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屬都市計畫道路者，並應於完工後報請查驗。

第八條 人民、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於本府維護管理道路範圍內申請自行修築道路，應先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第九條 道路加鋪路面時，應注意路拱及側溝排水，並通知管線管理機關（構）配合改善人孔、手孔、制水閥及開關箱等設施之頂面

與路面平齊。

前項孔蓋調整工程，管線管理機關（構）得委託建設局代為執行。

### 第三章 道路使用與管理

#### 第一節 道路挖掘

第十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因新設、拆遷、換修管線或其他事由需挖掘路面時，應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新設、拆遷、換修時，應將該路段原有管線埋設地下。但情況特殊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管線管理機關（構）或其他工程主辦機關（構），應依第一項核准維持交通及辦理修復道路。

第十一條 申請挖掘道路，除經建設局核准自行修復者外，應依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由建設局代為修復。

前項經核准自行修復者，應於回填完成後即行修復路面，並負責保固三年。

#### 第二節 共同管道

第十二條 道路設置共同管道者，所有地下管線應納入共同管道，並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道路設置寬頻管道者，纜線業者應向建設局申請租用，並禁止挖掘道路或埋設管道。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三節 橋涵、隧道、地下道

第十四條 新建橋梁、涵洞、隧道或地下道時，建設局應協調有關管線管理機關（構）提出預留之設施位置或加設結構之計畫，其增加之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

第十五條 現有橋梁上、下不得附加任何管線。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並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管線需通過隧道、地下道者，應自地下通過。但經建設局認為無礙安全、通風、照明、淨空及觀瞻並核准者，得附設於隧道及地下道壁面。

#### 第四節 道路養護

第十七條 管線管理機關（構）埋設於道路之地下管線，其人孔、手孔、制水閥、開關箱等附屬設施之頂面及回填之路面，應與道



路齊平，並符合防滑標準。

前項地下管線發生滲漏或其他故障時，管線管理機關（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及時派員到場檢修，並至遲於建設局通知後二小時內為之。

管線管理機關（構）逾前項時間未到場者，建設局得派工開挖查驗或修復，其費用由該管線管理機關（構）負擔。

第一項之防滑標準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建設局應派員檢視道路之擋土牆，並加以維護。

前項擋土牆為私人所有者，所有權人應自行維護。

第十九條 道路範圍內之側溝及路面，不得破壞、更改及設置妨礙排水或交通安全之設施。

違反前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修復或拆除，屆期未修復或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拆除。

前項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拆除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

#### 第五節 路燈

第二十條 公有路燈之燈具、管制機具、燈桿及其支架等，應經常巡檢維修。

前項公有路燈之管理維修及認養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有路燈不得附掛纜線或設置其他設施。但經建設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拆除，屆期未拆除者，建設局得逕予拆除。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拆除。

前項由建設局代為拆除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

#### 第六節 交通設施養護及管理

第二十二條 汽車客運業於道路旁新設或增設車站、招呼站、候車亭時，應將規劃設置地點及位置平面圖，送交通局會同建設局、警察局及相關機關核定後，始得設置。

第二十三條 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應由交通局設置及管理。但新闢、拓寬或改善道路之標誌、標線及號誌，得由工程主辦機關依交通局審查之設計圖說設置。

第二十四條 行人護欄應設於下列地點：

- 一、行人跨越易生危險之路口。

二、設有人行地下道或人行陸橋之處。

三、限制行人穿越道路之路段。

四、其他易使行人發生危險之處所。

第二十五條 人行道設置無障礙斜坡道時，於劃設行人穿越線應與無障礙斜坡道順接對齊。

#### 第七節 建築使用道路

第二十六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寬度未逾二公尺者，應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核准，逾二公尺者應向交通局申請核准。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施工時，承造人應維護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之完整及順暢。

前項施工如有毀損路面、溝渠、人行道及其他公共設施者，承造人應負責依原設施標準修復，並得預繳費用由建設局代為修復。

第二十八條 道路兩旁房屋地下室與人行地下道得設置出入通道連接，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向建設局申請核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道路架空走廊及地下通道設置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 第八節 公共設施使用道路

第二十九條 在道路範圍內設置下列設施時，應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一、電力（信）桿（塔）、變壓箱、郵筒、公共電話亭、停車收費設施、消防栓、加壓設備、佈告欄、候車亭、路標指示牌、行人座椅及其他類似構造物等公共設施。

二、輕便軌道及其附屬設施。

三、高架道路下之辦公室、店舖、倉庫、停車場、廣場及其他類似之設施。

前項設施係建築法所規定建築物者，應申請建築執照。

第三十條 申請設置前條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一、使用道路之地點、範圍及計畫圖說。

二、使用道路之目的。

三、使用道路之期限。

四、設施之構造。

五、工程施工方法。

六、施工期限。

七、修復道路之方法。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未完備者，建設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涉及道路交通安全者，各該道路管理機關應會同交通局及警察局辦理，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各類地下管線埋設於人行道或靠近慢車道下者，其頂面距離路邊溝頂之平行深度，規定如下：

一、人行道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巷道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三、快慢車道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公共管線埋設之深度，因情形特殊，經建設局核准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十二條 公共設施設於路面或其上空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於路邊或人行道。但對交通或景觀無顯著妨礙者，得設置於安全島、圓環或其他經建設局核准地點。

二、道路交岔口、接續點或轉彎處之地面不得設置。

三、懸空設施最下端與路面拱頂之淨空，不得少於四點六公尺。但人行道上空得減至二點五公尺。

四、人行道未劃設公共設施帶供設置者，其留作通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但受限於現況，經建設局核准者，其淨寬不得小於零點九公尺。

第三十三條 地下管線或各類公共設施設置於路面下方者，不得破壞或妨礙行道樹之生長。

違反前項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修復或改善，屆期未修復或改善者，建設局得逕予修復或改善。但情況急迫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或改善。

前項由建設局代為修復或改善之相關費用，由所有人、設置人或行為人負擔。

第九節 道路綠化

第三十四條 道路之安全島、路肩及人行道，得視需要栽植喬木、灌木、花卉或草皮，其周圍並得設置護欄。

第三十五條 道路之綠帶及植栽，應定期派員巡視，並視需要維護、補植或修剪。

第三十六條 道路或人行道之綠帶及植栽，其臨街住戶或公私事業機關(構)，得協助維護。

前項維護限於灑水、施肥、除草及向各該道路管理機關通報毀損等事項。

#### 第十節 其他道路管理

第三十七條 為維護道路安全，建設局得限制或禁止下列行為：

- 一、在路基邊坡上下方挖掘或墾殖。
- 二、在高級路面行駛鐵輪或鐵齒未加護套之履帶式機械車輛。
- 三、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及沿道路護岸八十公尺以內河川用地採掘砂石。
- 四、總重或軸重超過道路設計承载力車輛之行駛。

前項第三款範圍，得由建設局商同水利主管機關，就特定橋樑公告擴大其禁止範圍。

#### 第四章 罰 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經建設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擅自使用、破壞道路用地或損壞道路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限期回復原狀或賠償修復費用。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經建設局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90238786號

修正「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附表。

附修正「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附表

市長 盧秀燕

附表：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殯葬設施名稱	類別		金額	備註
中台福座	骨灰櫃位	本辦法施行後啟用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一萬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二萬元	
	骨骸櫃位	本辦法施行後啟用	四萬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且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一萬五千元	
		本辦法施行前已經公告啟用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三萬元	
榮美殿	骨灰櫃位	本辦法施行後啟用	三萬元	雙櫃位加倍收費
	骨骸櫃位	本辦法施行後啟用	四萬元	
墓區骨灰格位單人位	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一萬五千元	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三萬元	面積零點三六平方公尺

墓區骨灰格位 雙人位	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三萬元	面積零點七二平方公尺，僅保留單人優先使用資格者，收費一萬五千元。
	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六萬元	面積零點七二平方公尺
墓區墓基	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一萬五千元	面積八平方公尺，家族墓以實際申請使用之亡者數目，再另加計一萬五千元。
		二萬二千五百元	面積十二平方公尺，家族墓以實際申請使用之亡者數目，再另加計一萬五千元。
		三萬元	面積十六平方公尺，家族墓以實際申請使用之亡者數目，再另加計一萬五千元。
	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	十萬元	面積八平方公尺，家族墓以實際申請使用之亡者數目，再另加計一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面積十二平方公尺，家族墓以實際申請使用之亡者數目，再另加計一萬五千元。
		二十萬元	面積十六平方公尺，家族墓以實際申請使用之亡者數目，再另加計一萬五千元。
多元葬法	樹葬、植存及灑葬	三千元	以亡者數目加計

備註：本附表所稱「已保留優先使用資格」，係指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登錄者；「未保留優先使用資格」則指未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登錄者。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高字第109008364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
- 二、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及本府秘書處登載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主管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秘書室、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規定適用於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高中部（以下簡稱學校）。
-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七、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並檢附同意書。
- 八、兼任、代課教師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兼任不超過九節、代課不超過六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十二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任、代課時數，日夜及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九、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鐘點費；非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依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 十、本校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應以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鐘點費；其節數包括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教師請假期間之鐘點費應發給實際授課者；擔任畢業班教師於畢業班學生離校後之超時授課節數，於次週起不得繼續支給。
- 十一、長期代理教師核敘薪給，按月核支。第一個月於到職日起三十日內核支，其後各月於當月月初發給。  
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短期代理教師、長期代課教師、短期代課教師核敘薪給及鐘點費支給，於代理代課事實發生之次月十五日前發給。但情況特殊者，得於代理代課事實發生之次月月底前發給。  
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如附表。
- 十二、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本薪} + \text{加給}) \div \text{當月實際天數} = \text{日薪}$ 。
- 十三、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但慰勞假之規定不適用。



十五、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儲金提撥，由學校(總務處或相關人員)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學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處主辦，人事單位協辦(就兼代課人員資格、差假時數加以核對)，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規定審核，經校長同意聘任後造具名冊。

十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代理教師敘薪標準表

學 歷 及 資 格		薪 點
一般大學、學院 或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者或具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一九〇
碩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附註：		
1.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 長期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得辦理改敘。		
4. 曾任正式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09008370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惠予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國中教育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 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本補充規定適用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公立幼兒園、補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以下簡稱各校）。
- 三、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四、國民中小學長期代課、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應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之公開甄選作業，應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期及聘約，由各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但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 七、各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並檢附同意書。
- 八、兼任、代課教師(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每週兼任、代課時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國民中小學以兼任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任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兼任、代課時數，日夜及校內、外應合併計算。  
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在本校兼任、代課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 九、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鐘點費；非整學期兼任、代課之教師，依實際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 十、本校專任教師(包括兼任行政職者)，應以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鐘點費；其節數包括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校停止上課後之超時授課節數，不包括在內。
- 十一、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一，幼兒園代理教師敘薪標準如附表二。
- 十二、國民中小學短期代理教師待遇按實際代理日數核支(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其計算方式如下： $(\text{本薪} + \text{學術研究加給}) \div 30 = \text{日薪}$ 。年終獎金之核發，以實際代理日數依規核計。  
國民中小學長期代理教師核敘薪給，自開學日或實際到校日起至上課結束之日或實際離職日為止，按月核支，第一個月於到職日起三十日內核支，其後各月於當月初發給。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兼任、代課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事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人員代課、代理，其鐘點費由代授教師支領。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獎懲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十五、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儲金提撥，由學校(總務處或相關人員)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六、各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應於聘約註明代課代理之性質；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做相同之註記外，並應加註服務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曾經公開甄選進用。

短期兼任、代課、代理教師之聘用，由教務處主辦，人事單位協辦(就兼代課人員資格、差假時數加以核對)，並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補充規定審核，經校長同意聘任後造具名冊。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如有兼導師或代理導師者，按實際在任日數比率支給導師費。

十七、學校聘任退休教師擔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學校得視實際需要在教師編制員額數百分之八內，依下列規定改聘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進用其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協助教學：

(一)學校所控留之專任人員經費，應全數用於上開改聘或進用之人員。

(二)所授科目與時數，應依教育部訂頒標準辦理，同班同課程以一人兼授為原則。

(三)聘用之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其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之鐘點費，採實授實支方式支付。

十九、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  
敘薪標準表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一般大學、學院或 師範院校畢業	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一七〇
	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但尚未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合格教師證者	一八〇
	持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臺灣省教育廳教師證或具有以登記方式取得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八〇
	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類）之教育部教師證者	一九〇
碩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四五
博士畢業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三三〇
註： 1. 代理教師未具代理之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 具有職前年資或代理期間經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3. 代理期間取得聘任之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者，得辦理改敘。 4.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本表規定核敘薪級，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附表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  
敘薪標準表**

學歷及資格	薪點
二專或五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五〇
二專或五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六〇
三專畢，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但具教保員資格者	一六〇
三專畢，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七〇
大學畢，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七〇
大學畢，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	一八〇
大學畢，具擬聘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一九〇
碩士	二四五
博士	三三〇
註： 1. 具有職前年資或經進修取得新學歷者，不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 2. 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不採認原核定有案之薪級，而依前述規定核敘，但因實習期滿提敘一級者不在此限。 3. 未具所代理類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90085123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8月28日研商修正「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暨線上報名(到)系統研發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予協助登載公報、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各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幼兒教育科（均含附件）

##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 作業注意事項

-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中市教幼字第1010031628號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中市教幼字第1030020675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4年3月9日中市教幼字第10400146371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中市教幼字第1040029278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中市教幼字第10600129621號函修正名稱、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  
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9日中市教幼字第1060107509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  
第七點  
中華民國107年10月3日中市教幼字第1070090035號函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中市教幼字第1080106777號函修正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中市教幼字第1090085123號函修正第四點、第六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本市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 三、每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各園）辦理招生之程序如下：
  - （一）招生資訊公告：每年三月起至六月第二個星期日前，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本局網站公布。
  - （二）名額公布：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本局網站公布各階段可招生名額。第一階段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之幼兒人數、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及依法可酌減人數後為準，並依第一階段招生結果，辦理第二階段招生名額公告。各園實際招收學齡層以園方公布之招生簡章為主。
  - （三）登記時間：採兩階段辦理登記，各階段登記時間以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為準，至遲登記至抽籤當日中午十二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市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 （五）抽籤時間：
    - 1、於每年四月第二個禮拜日前完成第一階段招生及抽籤作業；於每年四月最後一個禮拜日前完成第二階段招生及抽籤作業。
    - 2、前二階段招生、抽籤時間由本局統一訂定，如招生不足，再由各園自行訂定第三階段招生、抽籤時間，招生公告至少五日。
  - （六）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於抽籤結束當日下午七時前於幼兒園網站、校門口明顯處及本局網站公布。
  - （七）錄取生報到日期：抽籤當日下午四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四、登記資格及證明：
  - （一）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證明文件：

除本款第五目規定外，以設籍本市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其優先入園順序如下：

    - 1、身心障礙：鑑輔會鑑定安置者。
    - 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3、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4、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 5、原住民：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二)優先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

除本款第一目規定外，以設籍本市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限，其優先入園順序如下：

- 1、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社會局轉介文件。
- 2、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持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3、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其名額以當學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百分之十五為限(四捨五入)。
- 4、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 5、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三)一般入園資格及證明文件：

- 1、設籍本市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2、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五、各園應依下列各款所訂招收順序辦理招生：

(一)第一階段：

- 1、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四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4)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2、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三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4)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5)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3、五歲專班：

- (1)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3)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4、二、三及四歲專班：各該專班年齡層需要協助幼兒。

## (二)第二階段：

### 1、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四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第一階段未錄取之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第一階段未錄取之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4)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5)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6)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7)四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8)四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2、實際招收學齡層為滿三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第一階段未錄取之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第一階段未錄取之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第一階段未錄取之三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4)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5)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6)三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7)五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8)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9)四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10)四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11)三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12)三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3、五歲專班：

- (1)第一階段未錄取之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五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五足歲優先資格幼兒。

(4)五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4、四歲專班：

(1)第一階段未錄取之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四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四足歲優先資格幼兒。

(4)四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5、三歲專班：

(1)第一階段未錄取之三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三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三足歲優先資格幼兒。

(4)三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6、二歲專班：

(1)第一階段未錄取之二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2)二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3)二足歲優先資格幼兒。

(4)二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7、依第二款第一目順序招生後，倘未招收額滿，仍應繼續招收下一年齡層至額滿為止，並依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資格者、一般生之順序依序招收。

8、各園辦理第二階段招生後仍有缺額者，始得續招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

(三)設有三至五歲專班者，倘第二階段未招收額滿，應開放以混齡方式辦理招生至額滿為止；設有二足歲專班者，該班不得與滿三足歲以上幼兒混齡。

(四)欲設專班幼兒園須事前專案報局核備招生班別後，始得進行招生。

六、各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依下列事項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一)各園應張貼招生公告。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登記及抽籤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日期、各園招收班級數及名額、登記資格及應繳證件、入園順序、缺額遞補方式及教育部規定宣導事項等。

(二)各園招生一律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嚴格禁止採用測驗、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幼兒、家長或監護人辦理登記入園。

(三)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非本國籍幼兒應繳驗護

照與居留證正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各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正本、戶籍謄本或護照與居留證內所載完全相符。

- (四)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應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作業議決優先安置至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對於招生是日未經鑑定安置作業程序幼兒登記入園，各園有義務協助並輔導其依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相關通報作業。
- (六)為處理園內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各園得組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本局特殊教育科規定辦理。
- (七)抽籤事宜：
  - 1、各園應分別自行辦理招生登記，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如超過可招收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採用抽籤方式時，必須將所有籤卡抽完為止。
  - 2、各園於第一次招生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應繼續辦理招生至額滿為止。第一次登記未錄取幼兒，得於其他園所因第一次招生人數不足繼續辦理第二次招生時參加登記。
  - 3、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各園應於抽籤前將前述決定予以公告，以符合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 (八)各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每班招收幼生三十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九)市立幼兒園得於每學期停托至多二週，以辦理開學前環境整理及各項準備事宜。
- (十)登記申請表件，由各園自行設計印製，辦理登記時，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辦理招生完竣後，登記表件、錄取名冊等應妥為保存一年。
- (十一)各園應依規定確實繕造正取及備取幼生名冊二份，一份公布於幼兒園門口明顯處及網站，以利家長查詢，一份存園備查。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次年度二月底止；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止。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應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七、其他注意事項及規定：

- (一)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 (二)符合需要協助及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登記時間內繳交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三)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已報到之幼兒未依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五)申請登記本市公立幼兒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 (六)各園應於招生前廣為宣導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招收資格。
- (七)各園辦理招生事宜，應由園〈校〉長或招生委員會指派人員全程督導參與。
- (八)上述各項作業，均須依規定辦理，如違反規定或有不實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違法失職人員將予以懲處，並列入年度考核。

八、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90084899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臺安幼兒園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及管理辦法及臺中市私立臺安幼兒園109年9月16日中市私立臺安字第10900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自109年9月17日起廢止設立許可。
- 二、臺中市私立臺安幼兒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王偉湘。身分證字號：Y22048\*\*\*\*。園址：臺中市西區土庫里33鄰五權三街210號1-3樓。
-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廢止設立許可，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證書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60094888號）。

局長 楊振昇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90084904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冠伶幼兒園停辦一案。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及臺中市私立冠伶幼兒園109年9月25日中冠幼字第10900901號函。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冠伶幼兒園（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彭○嘉，身分證字號：J12221\*\*\*\*，園址：臺中市西區公正里5鄰精誠路304巷5號。）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停辦。

局長 楊振昇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運字第1090234233號

附件：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主旨：公告修正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並自109年9月28日起生效。

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公告除禁航區、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修正如附件。

二、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

(一)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以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

(二)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

(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九第二項規定，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四)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遵守下列事項：

1、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2、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3、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4、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5、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6、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7、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8、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 9、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
  - 10、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
  - 11、應遠離高速公路、快速道路、鐵道、建築物及障礙物三十公尺以上。
  - 12、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
  - 13、最大起飛重量未逾二十五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八十七海浬或一百六十公里。
  - 14、延伸視距飛航者，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九百公尺、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四百呎內之區域，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
- (五)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檢驗、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三、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本府將依「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一十八條之二規定，禁止活動，並最高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
- 四、有關公告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府交通局網頁(<https://www.traffic.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線上查詢/遙控無人機禁飛場域查詢下載。

市長 盧秀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水污營字第1090231930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豐原區田心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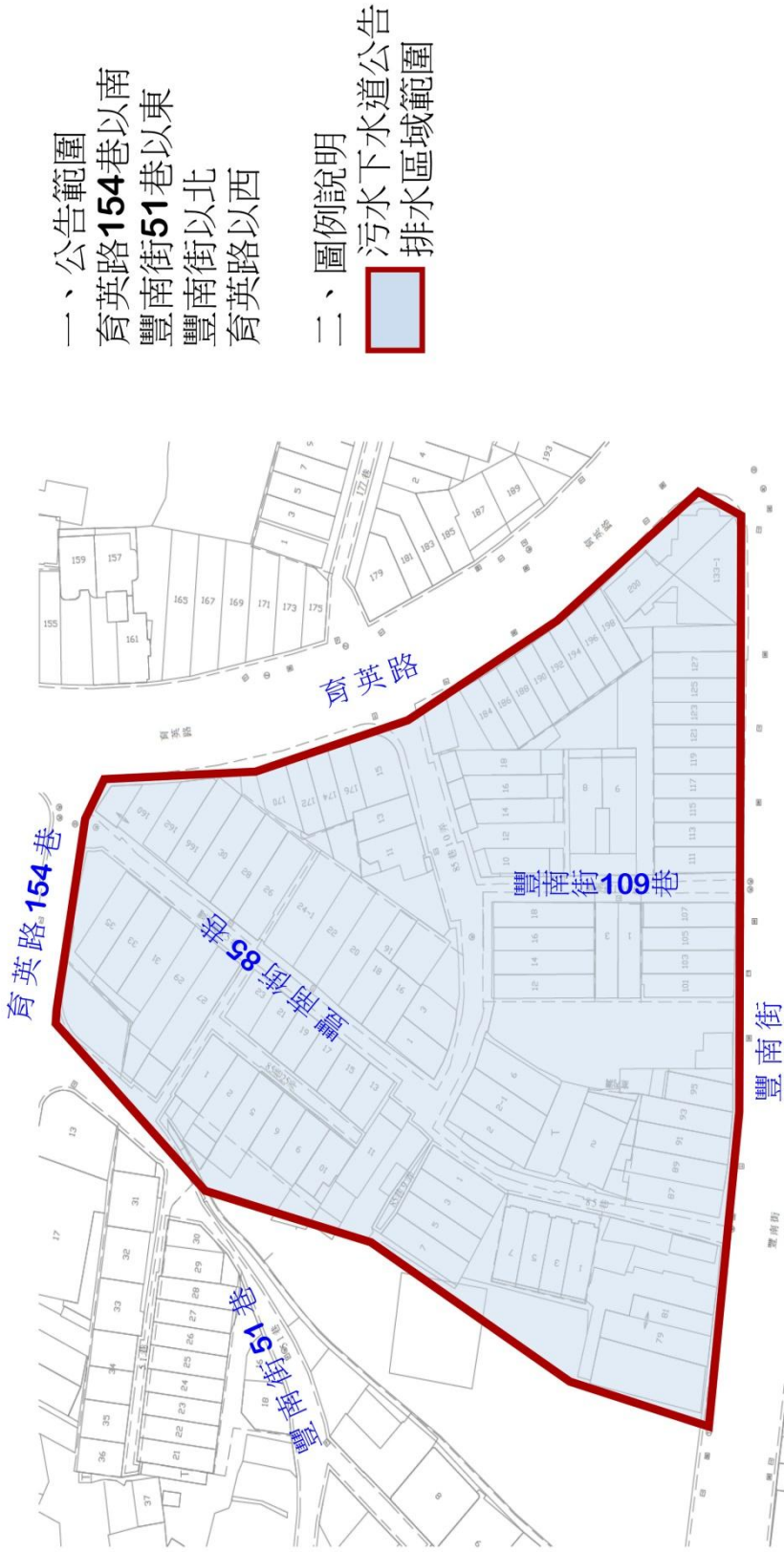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本市豐原區育英路154巷以南、豐南街51巷以東、豐南街以北、育英路以西等附近區域（詳如範圍圖）。
-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本府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本府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22289111轉53650）申請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市長 盧秀燕**

水利局局長范世億決行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豐原區田心里附近地區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0902299562號

主旨：公示送達廖歆釩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之行政裁處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廖歆釩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府府授農動稽字第1090229956號函裁處新臺幣3萬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市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裁處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中台路601號，電話：04-23800726）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9023564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本市可利王專業犬舍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註銷本市可利王專業犬舍(特寵業繁字第S1070010號-01)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 二、前揭特定寵物業負責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爰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其許可並公告註銷其許可證。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901113182號

主旨：註銷台中市國際三冠王洪再添吉他教學法教育協會立案資格。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9條。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一)名稱：台中市國際三冠王洪再添吉他教學法教育協會

(二)地址：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305 號 4 樓之 2

(三)理事長：郭虹琦

(四)註銷原因：會員大會決議解散

二、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本局向臺中市政府提請訴願。

局長 彭懷真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100211號

主旨：公示送達劉嘉成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劉嘉成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一)身分證字號：B12291\*\*\*\*。

(二)發文日期：109年8月6日。

(三)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90085125號。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自黏貼公告欄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

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 局長 曾梓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900997781號

主旨：重新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重新指定清海醫院簡世昌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指定效期為109年9月7日至115年9月6日。
- 二、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 局長 曾梓展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901095311號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因應COVID-19疫情住宿型機構訪客管理措施」，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9月18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607號函修正「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訪客管理作業原則」。

公告事項：

-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 二、實施對象：本市提供住宿式服務機構及進入機構之民眾，包括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精神復健機構。
- 三、實施範圍：臺中市。
- 四、機構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 (一)限制具新冠肺炎感染風險，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者進入機構。
  - (二)機構應訂定探視管理原則：
    - 1、實地探視採取預約制，以管理訪客人數，並採實名登錄管理探視者的個人資料、健康聲明及旅遊史(Travelhistory)、職業(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history)、群聚史(Cluster)等資訊。
    - 2、每位住民1天限探視1次，且同一時間同一探視空間原則限1組訪客，每組訪客人數最多3人(包括兒童)，訪客與住民全程都須戴口罩。
    - 3、具有活動能力，可下床行動的住民，儘量安排在公共區域會面：每時段該區域原則僅開放1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或開放1位以上住民於不同區塊接受探視，且確保各區塊間距符合社交距離(室內 $\geq 1.5$ 公尺，室外 $\geq 1$ 公尺)，不同區塊最好有各自分離動線。
    - 4、不具備活動能力、無法下床行動的住民(如：完全臥床)，可進入住民住房探視，每時段每住房原則上僅開放1位住民接受訪客探視，並應妥善規劃探視者動線。
    - 5、若住民符合例外情形時，機構得視情形適時調整探視時段、時間及人數。例外情形包括：

(1) 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如：失眠、血壓不穩、情緒暴躁等，機構無法安撫住民。

(2) 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

(三) 機構應訂定陪住及陪伴管理原則：

- 1、疫情期間盡量不要有親屬或私人看護陪住，若必須陪住，僅限居住單人房之住民，且應由固定人員陪住，陪住人員應於3日內完成機構規定之教育訓練，並比照工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與管理，以及穿戴個人防護裝備。產後護理之家在不影響機構防疫感染管制及量能下，得視住民及其幼童照顧需求，開放6歲以下孩童和大人一起陪住，不受前述「每位住民限定1人申請陪伴」之限制。
- 2、每位住民限定陪伴者1人，採取指定期間內(如：每週或每月)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申請。家屬採輪班制者，每班限1人陪伴，上限2人輪班。陪伴親屬可以佩戴口罩進入住民房室探視與陪伴，若非陪住人員，每日限定1次陪伴(可不受訪客探視時段與時間長度限制)。
- 3、14天內入境返國之民眾禁止陪伴及陪住，機構應有陪伴及陪住紀錄，記載陪伴(住)日期、陪伴(住)對象、陪伴(住)者姓名等資訊。
- 4、機構應於入口處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等資料，協助陪住者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對陪伴及陪住者出入進行管制。

(四) 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探視及陪伴(住)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

五、進入機構民眾應配合事項：進入機構的人員應全程戴口罩，並落實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六、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七、同時廢止本局109年5月4日中市衛疾字第10900471641號公告。

**局長 曾梓展**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90212124號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連鎖飲料販賣業不得提供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

依據：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連鎖飲料販賣業：以連鎖型態經營，販售供應顧客飲料（茶類、咖啡類及其他冷熱飲）之行業，但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8月8日修正公告禁止使用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之行業類別。
- 二、前揭連鎖飲料販賣業，依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不得提供保麗龍及其複合材質之飲料杯及餐具（含杯、碗、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違者將依同自治條例第47條規定，第一次施以警告勸導改善，第二次以上者，處行為人、負責人、管理人或代表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三、本公告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陳宏益決行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9010678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義務人江婉玲等4人（如名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裁處，特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江婉玲等4人（如名冊）於109年度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00元整罰鍰；或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第8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整罰鍰。



因義務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24】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代理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序號	行為人姓名	車號	裁處字號	違反法令	裁處金額
1	江婉玲	GR5-613	21-109-070168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2項	1500
2	許界祥	713-JYN	21-109-070206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3	楊千葳	398-LHE	21-109-070110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4	余雅慧	225-JHP	21-109-080129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及80條第1項	500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90112111號

附件：公告明細表及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0005-0000地號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12條第2項、第16條、土污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地面貯存設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調查範計畫」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 一、污染行為人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二、場址名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中供油服務中心)。
- 三、場址地址：臺中市清水區海口南路599號。
- 四、場址地號：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0005-0000地號。
- 五、場址面積：面積共145,483平方公尺。
- 六、場址座標：如場址航照套繪圖。
- 七、場址現況概述：場址目前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中供油服務中心使用中。
- 八、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一)污染情形：場址土壤污染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達 26,400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1,000 毫克/公升)。
  - (二)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範圍：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0005-0000 地號，如公告明細表及航照套繪圖。
- 九、其他重要事項
  - (一)依土污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公告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
    - 1、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2、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3、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4、禁止種植食用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5、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1)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6、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二) 違反本公告管制事項者九、(一)項，將依土污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三) 如有不服本處分，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 1 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四) 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66320）

代理局長 陳宏益

公告明細表

編號	所屬地籍		受污染控制土地面積(m <sup>2</sup> )	受污染控制坵塊面積(m <sup>2</sup> )	超過標準類型
1	清水區	海濱段臨港小段 0005-000 地號	145,483	145,483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超過 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總公告面積(m <sup>2</sup> )			145,483	145,483	

## 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0005-0000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及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0005-0000地號

面積：145,483平方公尺

座標(TWD 97)

點位	X	Y
A	203722	2688330
B	203273	2688548
C	203144	2688271
D	203589	2688061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90238992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區10-6-1號計畫道路工程，原報准徵收清水區秀水段秀水小段280地號內土地，面積0.004600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09年9月26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276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清水鎮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 78 年 3 月 31 日七八府地四字第 33049 號函核准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臺中縣政府 78 年 5 月 3 日七八府地權字第 078825 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90265276 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原奉准徵收臺中市清水區秀水段秀水小段280地號內土地(暫編為280之6地號，面積0.0046公頃)，經本府查明應徵收土地應為同段280之5地號內土地(分割後為同段280之10地號，面積0.0046公頃)，前開280地號使用分區為部分農業區部分河道用地，為徵收時誤載，係屬地號摘錄作業錯誤致納入徵收，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土地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清水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09年10月6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5日止)。
- 七、本案土地因地號摘錄作業錯誤，所有權人未領取補償費，亦未將補償費辦理提存法院及土地未辦理徵收所有權移轉登記，是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塗銷原公告徵收之註記登記。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

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2374511號

主旨：公告劉冠于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劉冠于。
-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33號。
- 三、證書字號：（108）台內地登字第02845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劉冠于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市府路1之2號。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2379001號

主旨：公告蘇德城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蘇德城。
-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34號。
- 三、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611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坤慶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10號。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2380451號

主旨：公告林義哲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義哲。
- 二、執照字號：(109)中市地士字第002035號。
- 三、證書字號：(109)台內地登字第02873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林義哲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德化街550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235424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姜文婷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姜文婷。
  - 二、證書字號：(108)中市地估字第000102號(印製編號：000284)。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悠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三段42巷13號2樓。
-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3年10月20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90235656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巫文傑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巫文傑。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41號(印製編號：000285)。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長虹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157號。

備註：因有效期限即將屆滿申請換證，有效期限至113年12月18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90037870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姬安女士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姬安。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580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09年9月22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900383022號

主旨：公告註銷宋明一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宋明一。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980號。
-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倖福開發有限公司。
-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41號1樓。
-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09年9月24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五字第1090227123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108年度臺中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之最終審定數額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9年9月15日審中市一字第109000426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 二、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 三、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 四、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五、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六、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市長 盧秀燕**

## 最終審

## 壹、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 入 合 計	116,207,895,000	120,386,981,839	120,493,063,908
1. 稅 課 收 入	73,673,361,000	77,816,480,172	77,816,480,172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12,830,000	3,074,428,561	3,074,428,561
3. 規 費 收 入	4,757,845,000	5,055,956,183	5,055,956,183
4. 財 產 收 入	998,609,000	1,580,421,523	1,580,421,523
5.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06,850,000	506,850,000	506,850,000
6.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0,663,493,000	29,134,955,197	29,136,471,447
7.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681,959,000	395,908,163	395,908,163
8. 其 他 收 入	2,912,948,000	2,821,982,040	2,926,547,859
二、歲 出 合 計	132,666,508,000	125,344,076,657	125,344,076,657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3,445,765,716	22,154,556,160	22,154,556,160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53,257,795,125	51,458,238,635	51,458,238,635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9,966,196,455	18,883,805,337	18,883,805,337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21,229,008,377	20,018,180,233	20,018,180,233
5.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9,428,212,212	8,730,682,959	8,730,682,959
6.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3,091,309,000	2,410,819,422	2,410,819,422
7. 債 務 支 出	650,000,000	540,904,755	540,904,755
8.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598,221,115	1,146,889,156	1,146,889,156
三、歲 入 歲 出 餘 絀	- 16,458,613,000	- 4,957,094,818	- 4,851,012,749

## 定數額表

## 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占總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100.00	4,285,168,908	3.69	106,082,069	0.09
64.58	4,143,119,172	5.62	—	—
2.55	1,061,598,561	52.74	—	—
4.20	298,111,183	6.27	—	—
1.31	581,812,523	58.26	—	—
0.42	—	—	—	—
24.18	- 1,527,021,553	4.98	1,516,250	0.01
0.33	- 286,050,837	41.95	—	—
2.43	13,599,859	0.47	104,565,819	3.71
100.00	- 7,322,431,343	5.52	—	—
17.67	- 1,291,209,556	5.51	—	—
41.05	- 1,799,556,490	3.38	—	—
15.07	- 1,082,391,118	5.42	—	—
15.97	- 1,210,828,144	5.70	—	—
6.97	- 697,529,253	7.40	—	—
1.92	- 680,489,578	22.01	—	—
0.43	- 109,095,245	16.78	—	—
0.91	- 451,331,959	28.24	—	—
100.00	11,607,600,251	70.53	106,082,069	2.14

## 貳、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 入 合 計	220,666,508,000	100.00	213,344,076,657	100.00	213,344,076,657	100.00	- 7,322,431,343	3.32
(一)歲 入	116,207,895,000	52.66	120,386,981,839	56.43	120,493,063,908	56.48	4,285,168,908	3.69
(二)債務之舉借	104,458,613,000	47.34	92,957,094,818	43.57	92,851,012,749	43.52	- 11,607,600,251	11.11
二、支 出 合 計	220,666,508,000	100.00	213,344,076,657	100.00	213,344,076,657	100.00	- 7,322,431,343	3.32
(一)歲 出	132,666,508,000	60.12	125,344,076,657	58.75	125,344,076,657	58.75	- 7,322,431,343	5.52
(二)債務之償還	88,000,000,000	39.88	88,000,000,000	41.25	88,000,000,000	41.25	—	—

## 參、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04,458,613,000	92,957,094,818	88,000,000,000	4,851,012,749	92,851,012,749	- 11,607,600,251	11.11
二、債務之償還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88,000,000,000	—	88,000,000,000	—	—

註：臺中市政府原列「債務之舉借」決算數經本處修正減列 106,082,069 元。

肆、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營業基金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b>收 入 部 分</b>			
合 計	43,573,000	41,264,321	41,264,321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31,000,000	34,840,876	34,840,876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	34,840,876	34,840,876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2,573,000	6,423,445	6,423,445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573,000	6,423,445	6,423,445
<b>支 出 部 分</b>			
合 計	604,715,000	240,504,994	240,504,994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29,941,000	28,431,234	28,431,234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29,941,000	28,431,234	28,431,23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574,774,000	212,073,760	212,073,760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574,774,000	212,073,760	212,073,760
<b>淨 利 ( 淨 損 ) 部 分</b>			
合 計	- 561,142,000	- 199,240,673	- 199,240,673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1,059,000	6,409,642	6,409,642
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9,000	6,409,642	6,409,64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 562,201,000	- 205,650,315	- 205,650,315
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 562,201,000	- 205,650,315	- 205,650,315

註：1. 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41,264,321 元＝營業收入 27,649,414 元＋營業外收入 13,614,907 元。

2. 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240,504,994 元＝營業費用 238,782,707 元＋所得稅費用 1,722,287 元。

**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308,679	5.30	—	—	—
3,840,876	—	12.39	—	—	—
3,840,876	—	12.39	—	—	—
—	6,149,555	48.91	—	—	—
—	6,149,555	48.91	—	—	—
—	364,210,006	60.23	—	—	—
—	1,509,766	5.04	—	—	—
—	1,509,766	5.04	—	—	—
—	362,700,240	63.10	—	—	—
—	362,700,240	63.10	—	—	—
361,901,327	—	64.49	—	—	—
5,350,642	—	505.25	—	—	—
5,350,642	—	505.25	—	—	—
356,550,685	—	63.42	—	—	—
356,550,685	—	63.42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收入部分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合計	5,171,056,000	23,402,211,536	23,402,211,536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主管	150,000	140,767	140,767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150,000	140,767	140,767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主管	1,414,000,000	1,433,608,149	1,433,608,149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1,414,000,000	1,433,608,149	1,433,608,14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主管	1,088,606,000	826,709,199	826,709,199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88,606,000	826,709,199	826,709,199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主管	168,345,000	1,074,700,455	1,074,700,45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152,000,000	1,046,040,038	1,046,040,038
臺中市住宅基金	16,345,000	28,660,417	28,660,417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主管	172,268,000	172,605,039	172,605,039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72,268,000	172,605,039	172,605,039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主管	2,237,081,000	19,738,578,296	19,738,578,296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12,140,000	50,727,965	50,727,965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12,221,000	13,680,746,691	13,680,746,691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012,720,000	6,007,103,640	6,007,103,640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	90,606,000	155,869,631	155,869,631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90,606,000	155,869,631	155,869,63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8,231,155,536	—	352.56	—	—	—
—	9,233	6.16	—	—	—
—	9,233	6.16	—	—	—
19,608,149	—	1.39	—	—	—
19,608,149	—	1.39	—	—	—
—	261,896,801	24.06	—	—	—
—	261,896,801	24.06	—	—	—
906,355,455	—	538.39	—	—	—
894,040,038	—	588.18	—	—	—
12,315,417	—	75.35	—	—	—
337,039	—	0.20	—	—	—
337,039	—	0.20	—	—	—
17,501,497,296	—	782.34	—	—	—
38,587,965	—	317.86	—	—	—
13,468,525,691	—	6,346.46	—	—	—
3,994,383,640	—	198.46	—	—	—
65,263,631	—	72.03	—	—	—
65,263,631	—	72.03	—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5,547,960,000	7,528,059,317	7,528,059,317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380,000	195,712	195,712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380,000	195,712	195,712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851,334,000	1,160,988,080	1,160,988,080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851,334,000	1,160,988,080	1,160,988,080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1,068,006,000	788,343,931	788,343,931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1,068,006,000	788,343,931	788,343,931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406,979,000	342,847,709	342,847,709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309,425,000	311,131,928	311,131,928
臺中市住宅基金	97,554,000	31,715,781	31,715,781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148,475,000	144,234,015	144,234,015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148,475,000	144,234,015	144,234,015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2,918,336,000	4,904,846,969	4,904,846,969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220,970,000	214,988,234	214,988,234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96,743,000	598,540,970	598,540,970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2,100,623,000	4,091,317,765	4,091,317,765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154,450,000	186,602,901	186,602,901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54,450,000	186,602,901	186,602,901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980,099,317	—	35.69	—	—	—
—	184,288	48.50	—	—	—
—	184,288	48.50	—	—	—
309,654,080	—	36.37	—	—	—
309,654,080	—	36.37	—	—	—
—	279,662,069	26.19	—	—	—
—	279,662,069	26.19	—	—	—
—	64,131,291	15.76	—	—	—
1,706,928	—	0.55	—	—	—
—	65,838,219	67.49	—	—	—
—	4,240,985	2.86	—	—	—
—	4,240,985	2.86	—	—	—
1,986,510,969	—	68.07	—	—	—
—	5,981,766	2.71	—	—	—
1,797,970	—	0.30	—	—	—
1,990,694,765	—	94.77	—	—	—
32,152,901	—	20.82	—	—	—
32,152,901	—	20.82	—	—	—

## 伍、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 餘絀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376,904,000	15,874,152,219	15,874,152,219
臺 中 市 政 府 人 事 處 主 管	- 230,000	- 54,945	- 54,945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 230,000	- 54,945	- 54,945
臺 中 市 政 府 交 通 局 主 管	562,666,000	272,620,069	272,620,069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562,666,000	272,620,069	272,620,069
臺 中 市 政 府 建 設 局 主 管	20,600,000	38,365,268	38,365,268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20,600,000	38,365,268	38,365,268
臺 中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主 管	- 238,634,000	731,852,746	731,852,746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 157,425,000	734,908,110	734,908,110
臺 中 市 住 宅 基 金	- 81,209,000	- 3,055,364	- 3,055,364
臺 中 市 政 府 衛 生 局 主 管	23,793,000	28,371,024	28,371,024
臺中市醫療作業基金	23,793,000	28,371,024	28,371,024
臺 中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主 管	- 681,255,000	14,833,731,327	14,833,731,327
臺中市市地重劃基金	- 208,830,000	- 164,260,269	- 164,260,269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384,522,000	13,082,205,721	13,082,205,721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87,903,000	1,915,785,875	1,915,785,875
臺 中 市 政 府 經 濟 發 展 局 主 管	- 63,844,000	- 30,733,270	- 30,733,270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63,844,000	- 30,733,270	- 30,733,270

**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6,251,056,219	—	—	—	—	—
175,055	—	76.11	—	—	—
175,055	—	76.11	—	—	—
—	290,045,931	51.55	—	—	—
—	290,045,931	51.55	—	—	—
17,765,268	—	86.24	—	—	—
17,765,268	—	86.24	—	—	—
970,486,746	—	—	—	—	—
892,333,110	—	—	—	—	—
78,153,636	—	96.24	—	—	—
4,578,024	—	19.24	—	—	—
4,578,024	—	19.24	—	—	—
15,514,986,327	—	—	—	—	—
44,569,731	—	21.34	—	—	—
13,466,727,721	—	—	—	—	—
2,003,688,875	—	—	—	—	—
33,110,730	—	51.86	—	—	—
33,110,730	—	51.86	—	—	—

## 陸、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臺中市非營業特種基金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b>一、來源部分</b>			
合計	50,973,426,000	53,770,525,115	53,770,525,115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基金	704,673,000	1,053,434,841	1,053,434,841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704,673,000	1,053,434,841	1,053,434,84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基金	112,557,000	168,800,209	168,800,209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102,500,000	158,725,794	158,725,794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10,057,000	10,074,415	10,074,41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基金	131,478,000	133,894,786	133,894,786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03,448,000	105,850,110	105,850,110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8,030,000	28,044,676	28,044,67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基金	1,250,828,000	1,548,207,128	1,548,207,128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250,828,000	1,548,207,128	1,548,207,12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基金	48,736,868,000	50,826,536,278	50,826,536,278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8,736,868,000	50,826,536,278	50,826,536,278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基金	32,000,000	31,995,519	31,995,519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32,000,000	31,995,519	31,995,519
臺中市政府地政發展局主管基金	5,022,000	7,656,354	7,656,354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5,022,000	7,656,354	7,656,354
<b>二、用途部分</b>			
合計	51,786,483,000	52,594,049,539	52,594,049,539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基金	951,240,000	848,331,729	848,331,729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951,240,000	848,331,729	848,331,72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基金	185,092,000	141,516,960	141,516,960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175,242,000	133,625,080	133,625,080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9,850,000	7,891,880	7,891,88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基金	157,033,000	135,902,821	135,902,821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29,033,000	111,904,457	111,904,457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28,000,000	23,998,364	23,998,36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基金	1,453,744,000	1,450,405,800	1,450,405,800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453,744,000	1,450,405,800	1,450,405,800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基金	49,005,974,000	49,983,316,953	49,983,316,953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9,005,974,000	49,983,316,953	49,983,316,953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基金	33,000,000	34,556,256	34,556,256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33,000,000	34,556,256	34,556,256
臺中市政府地政發展局主管基金	400,000	19,020	19,020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400,000	19,020	19,020
<b>三、餘絀部分</b>			
合計	- 813,057,000	1,176,475,576	1,176,475,57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基金	- 246,567,000	205,103,112	205,103,112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 246,567,000	205,103,112	205,103,11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主管基金	- 72,535,000	27,283,249	27,283,249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 72,742,000	25,100,714	25,100,714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207,000	2,182,535	2,182,535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主管基金	- 25,555,000	- 2,008,035	- 2,008,035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25,585,000	- 6,054,347	- 6,054,347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30,000	4,046,312	4,046,3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主管基金	- 202,916,000	97,801,328	97,801,328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202,916,000	97,801,328	97,801,328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基金	- 269,106,000	843,219,325	843,219,325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269,106,000	843,219,325	843,219,325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管基金	- 1,000,000	- 2,560,737	- 2,560,737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 1,000,000	- 2,560,737	- 2,560,737
臺中市政府地政發展局主管基金	4,622,000	7,637,334	7,637,334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4,622,000	7,637,334	7,637,334

註：本表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 108 年度預算數、

## 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2,797,099,115	—	5.49	—	—	—
348,761,841	—	49.49	—	—	—
348,761,841	—	49.49	—	—	—
56,243,209	—	49.97	—	—	—
56,225,794	—	54.85	—	—	—
17,415	—	0.17	—	—	—
2,416,786	—	1.84	—	—	—
2,402,110	—	2.32	—	—	—
14,676	—	0.05	—	—	—
297,379,128	—	23.77	—	—	—
297,379,128	—	23.77	—	—	—
2,089,668,278	—	4.29	—	—	—
2,089,668,278	—	4.29	—	—	—
—	4,481	0.01	—	—	—
—	4,481	0.01	—	—	—
2,634,354	—	52.46	—	—	—
2,634,354	—	52.46	—	—	—
807,566,539	—	1.56	—	—	—
—	102,908,271	10.82	—	—	—
—	102,908,271	10.82	—	—	—
—	43,575,040	23.54	—	—	—
—	41,616,920	23.75	—	—	—
—	1,958,120	19.88	—	—	—
—	21,130,179	13.46	—	—	—
—	17,128,543	13.27	—	—	—
—	4,001,636	14.29	—	—	—
—	3,338,200	0.23	—	—	—
—	3,338,200	0.23	—	—	—
977,342,953	—	1.99	—	—	—
977,342,953	—	1.99	—	—	—
1,556,256	—	4.72	—	—	—
1,556,256	—	4.72	—	—	—
—	380,980	95.25	—	—	—
—	380,980	95.25	—	—	—
1,989,532,576	—	—	—	—	—
451,670,112	—	—	—	—	—
451,670,112	—	—	—	—	—
99,818,249	—	—	—	—	—
97,842,714	—	—	—	—	—
1,975,535	—	954.36	—	—	—
23,546,965	—	92.14	—	—	—
19,530,653	—	76.34	—	—	—
4,016,312	—	13,387.71	—	—	—
300,717,328	—	—	—	—	—
300,717,328	—	—	—	—	—
1,112,325,325	—	—	—	—	—
1,112,325,325	—	—	—	—	—
—	1,560,737	156.07	—	—	—
—	1,560,737	156.07	—	—	—
3,015,334	—	65.24	—	—	—
3,015,334	—	65.24	—	—	—

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家字第109022778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 二、訂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9條。
- 三、訂定「臺中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 （二）地址：401020 臺中市東區三賢街 245 號。
  - （三）電話：(04)2212-4885 分機 204 吳小姐。
  - （四）傳真：(04)2212-4685。
  - （五）電子郵件：mbnvv420@gmail.com。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 臺中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草案總說明

依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臺中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申請補助之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之方式、審查基準、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申請獎勵之方式及給予獎勵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之獎勵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獎勵金之運用範圍。(草案第七條)
- 八、補助、獎勵之審查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不予補助或獎勵之情形。(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 臺中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獎助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事項,鼓勵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其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及獎勵對象如下: 一、機關: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機關。 二、機構:本府所屬社會教育機構。 三、學校: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明定本辦法補助、獎勵之對象;另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獎助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第四款所定法人及團體部分,明定對象為登記、立案或所在地在臺中市之法人及團體,以資明確。

<p>四、法人及團體：登記、立案或所在地在臺中市之法人及團體。</p>	
<p>第三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前項補助經費及額度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p> <p>三、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申請補助之方式。</p>
<p>第四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依本府公告之補助規定及期程，檢具補助申請表、實施計畫書及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p> <p>前項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如下：</p> <p>一、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p> <p>二、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p> <p>前項補助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配合本府政策特殊需求辦理之活動，得全額補助。</p>	<p>一、本府現行對於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業定有相關補助規定及期程，爰於第一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向本府申請補助之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補助經費核給之審查基準。</p> <p>三、配合實務運作，第三項明定第二項之經費補助原則及除外情形。</p>
<p>第五條 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應依本府公告之獎勵規定及期程提出申請。</p> <p>前項獎勵之核給，以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為之。</p>	<p>一、本府現行對於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業定有相關獎勵規定及期程，爰於第一項明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向本府申請獎勵之方式。</p> <p>二、為鼓勵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推展家庭教育，爰於第二項明定</p>

	推展家庭教育具有績效且經本府審查通過者，即予以獎勵。
第六條 前條獎勵之方式，由本府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座、獎勵金，或以其他方式獎勵之。	明定經本府審查通過予以獎勵者之獎勵方式。
第七條 前條獎勵金以運用於家庭教育人才培訓、志工與行政人員研習、教學研究及國內外交流觀摩為限。	明定本辦法獎勵金之用途。
第八條 本府為審查補助、獎勵之申請案，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前項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一、第一項明定辦理補助、獎勵之審查及核給，得組成審查小組，或委託經核准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為之。 二、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之組成。 三、為利審查之辦理，第三項明定本府得邀請申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已核准補助或獎勵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或獎勵，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回各該補助或獎勵之全部或一部；並作為下次補助或獎勵之參考： 一、申請之文件及各項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 二、未依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執行。 三、獎勵金之使用違反第七條規定。 四、執行成效不佳。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之訪視或輔導。	明定本府得不予補助或獎勵及受補助或獎勵者，得分別情形命其限期改善、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之情形。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中字第1090230256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4款第1目。
- 三、「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三)電話：04-22289111 轉分機54217。
  - (四)傳真：04-25274830。
  - (五)電子郵件：Xuan73317@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年八月二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六一九七一號令訂定發布施行後，並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九年八月十日修正發布。茲因原條文中規範借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宗教行為及增列但書之規定，造成學校審核及執行上之困難，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修正條文，刪除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宗教活動及但書之規定。

#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學校教育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p> <p>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活動。</p> <p>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p>	<p>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p> <p>一、學校教育活動。</p> <p>二、體育活動。</p> <p>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p> <p>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u>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u></p> <p>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p>	<p>本條原有關不得從事宗教活動及但書之規定，因宗教活動係具社會多元文化性質，認應予尊重及包容，又原但書之規定，恐造成學校審核執行上之困難，爰將「或宗教」及「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刪除。</p>

富 市 臺 中



新 好 生 活

ARCHIVES MONTH

檔 案 月

# 世紀臺中 百年航手

檔 案  
應 用  
展 聯  
展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1樓歷史廊道展出

2020.10.28~11.30

合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

廣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2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